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自願性公告 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之意向

本公告乃由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以購回最多192,714,99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董事會已決定動用股份購回授權，視乎市場情況，本公司可能以總金額不超過等值於100,000,000美元的港元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相信，股份目前的成交價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建議股份購回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前景的信心。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足以進行建議股份購回並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建議股份購回將視乎市場情況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因此，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及價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蔣科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及易飛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曾靜女士。